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th Century Finance Service

服務電話：(02)5557-1717

送件傳真：(02)5555-7288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李大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80年 1月 10日	
身分證補換發日	99年 5月 1日(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領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子女_____人		行動電話	0966-XXXXXX	
戶籍住址						戶籍電話	(02)1234-XXXX	
現住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					現住電話		
公司名稱	勝利股份有限公司		年資	3年		月薪	5萬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公司電話	(02) 8667-XXXX (分機)				
信用卡資料 僅供參考	卡號 - - - - -		發卡銀行			有效期限 (西元年)	月 年	

● 聯絡人資料

(非保證人) 請您提供不同居所之親友資料

親屬姓名	李小華	關係	兄弟	市內電話	(02)4321-XXXX	行動電話	0938-XXXXXX
朋友姓名	曾美麗	關係	朋友	市內電話	(02)6666-XXXX	行動電話	0988-XXXXXX

連帶保證人茲無條件同意連帶保證申請人應完全履行本契約之各項義務，而與申請人負連帶債務關係，於申請人未依約履行時，連帶保證人應負責全部清償該筆分期餘額、利息、違約金或相關費用等總債權。並聲明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連帶保證人

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補換發日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換 <input type="checkbox"/> 補領	戶籍電話		現住地址	
現住地址						現住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

零專案 低專案 其它 _____

付款內容	商品名稱/型號	數量	分期總金額	期數	每期應繳金額
	apple 筆電 / Macbook air	1		12	4497
經銷商名稱	經銷商電話		經銷商傳真		
經辦店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經銷商	經辦人手機	經辦人簽名		
廠商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熟客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過路客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介紹 可照會時間 _____ 照會注意事項 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 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 分期付款期間請勿過戶或轉讓，以免觸法

一、申請人(即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向商品經銷商(即賣方)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消費性商品，並簽約本「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業經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對本約定所有條款均已經合理天數詳細審閱，且已充分理解本約定書內容，同意與商品經銷商共同遵守「分期付款約定書」之各項約定條款。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同意商品經銷商不另書面通知得將支付分期金額之權利及依本約定書約定所有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轉讓與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人或帳款收買人，受讓人對於分期付款買賣案件擁有核准與否同意權，並茲授權帳款收買人將分期付款總額或核准金額，逕行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撥付與商品經銷商指定銀行帳戶，相關手續費金額之約定則按商品經銷商與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相關之合約約定之。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三、申請人(即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聲明確實填寫及簽訂本「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且交付商品經銷商之任何文件中並無不實之陳述或說明之情事。

申請人正楷簽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 李大華	連帶保證人正楷簽名： 年 月 日
--------------------------------	---------------------

憑票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無條件支付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請填分期總額 = 期付金 × 期數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新臺幣 零 拾 伍 萬 參 仟 玖 佰 陸 拾 肆 元 整	
此票係由 _____ 簽發，利息自到期日迄清償	本票金額可不填寫(塗改無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李 大 華 申請人親自簽名